

嘉绍大桥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嘉绍大桥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	更正后
1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招标文件 P111) 4.5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2.5%计，该费用包含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计；两者取大值。 4.6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投保，保费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进行投保，保费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	(招标文件 P111) 4.5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2.5%计，该费用包含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计；两者取大值。 4.6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投保，保费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8 协管人员费用、保通费在102-5-1“陆上交通管制”中计列,不得在安全生产费中提取。 4.9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交通管制费包干,结算不调整。 4.10 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调整所引起的费用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本清单根据安全运营部提供的《关于嘉绍大桥雾灯系统升级改造为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的情况汇报》编制。	工作的通知》进行投保,保费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8 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调整所引起的费用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本清单根据安全运营部提供的《关于嘉绍大桥雾灯系统升级改造为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的情况汇报》编制。
--	--	---

更正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 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1275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7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679692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7969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 真：/

联 系 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